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
馮程淑儀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喬樂平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電子政府
譚惠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D
黃靜文小姐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科技)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署理高級統計師(社會)
蕭惠芬女士

議程第V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
黎陳芷娟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議程第VII項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研究部總監
秦影妮女士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研究部執行主任
曾健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12/03-04 —— 2003年12月5日事務
號文件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3年12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10/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710/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並無事項需要事務委員會急於2月初處理，並同意為配合下文(a)項的諮詢期，2月份會議將改於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及
- (b) 調低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3. 關於2(a)項，委員亦同意邀請曾於第一輪諮詢提交書面意見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秘書處亦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並去信11個機構／個人及18個區議會，邀請他們提交書面意見及出席200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委員已於2004年1月16日透過立法會CB(1)797/03-04號文件獲悉有關安排，並獲邀建議其他受邀請的團體／人士。)

4. 此外，委員同意在定於2004年3月8日舉行的3月份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
- (b) 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會後補註：經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後，2004年3月8日會議的議程其後予以修訂，並隨立法會CB(1)805/03-04號文件發出。)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710/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81/03-04 —— 秘書處擬備的數碼港背景資料簡介

6. 主席歡迎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行政總裁”)楊偉雄先生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應主席所請，向委員報告數碼港計劃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在2003年下半年，有關數碼港專業管理的過渡安排已經完成。期間，數碼港透過設立數碼媒體中心，繼續帶領數碼媒體業的發展；並透過香港無線發展中心，促進無線及流動通訊服務和應用系統的開發。數碼媒體中心將於2004年1月及3月分兩期落成。一個由業界、學術界、有關專業團體／商會及政府代表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指導數碼媒體中心的發展方向，檢討其工作表現，以及就該中心與有關方面合作提供意見。香港無線發展中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並已於2003年12月15日正式開幕。該中心獲得業界的廣泛支持，並得到超過30個業界機構贊助。關於附屬的住宅項目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證實，第1A及1B期所有1 204個單位已經全部售出。

8. 關於最新的租用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告知與會者，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發出後，再有2家在本港新成立的公司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因此，共有28家公司和機構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總租用率佔第一、第一A及一B期的可租用面積約84%(連第二期計算，則約佔64%)。

數碼港的租用情況

9. 楊孝華議員察悉，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迄今共審核了116宗申請，其中8宗申請遭到拒絕。他要求取得更多有關拒絕這些申請的原因的資料。他亦詢問，除了28家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外，其餘80宗已獲批准的申請的情況如何。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答稱，8宗申請遭到拒絕，主要是由於該等公司的業務概況不符合數碼港的宗旨。雖然政府當局不能透露有關公司的詳情，但她告知委員，這些租務申請是在數碼港於2001年第一輪招租活動期間應邀遞交的，申請者大部分屬提供法律、會計或物業代理服務的公司。她補充，數碼港日後會否需要這些支援服務，則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考慮。關於其他獲甄選委員會批准的申請的狀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表示，隨着科網泡沫爆破，該等公司有部分已停止運作或決定押後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計劃，另一些申請獲批准的公司則仍在與數碼港管理處磋商租務條款。

支援設施

11. 楊孝華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參觀數碼港時，有關使用視像會議室的設施的示範，並問及數碼港酒店會否設有這類設施；若會，這類設施會否與數碼港的系統兼容。

12. 數碼港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數碼港酒店會由Le Meridien酒店集團營運及管理，肯定會為各種形式的商務會議提供先進的視聽設施及專業服務。數碼港行政總裁又特別指出，有關方面會推動數碼港租戶在一些場合，例如將於2004年5月在數碼港舉行的“2004年全球資訊及通訊科技高峰會”，使用數碼港先進完善的設施。

數碼港的原訂目標

13. 為評估數碼港有多大程度可達致其原訂目標，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劉慧卿議員要求索取有關資料，以瞭解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而在香港經營新業務／設立新辦事處的公司數目，以及因此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她並要求取得有關數碼港目前租金的資料，以衡量數碼港其實是否以極之吸引的租務條款與本港其他地產發展商競爭。

14. 關於數碼港租戶的公司概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表示，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28家公司及機構中，6家是從未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另有6家是新成立的本地公司。這12家公司佔了所有數碼港租戶數目四成以上，相比在2003年1月時，這類公司僅佔兩成。由於這些公司都是在數碼港經營新業務，新職位已然／將會出現。此外，其餘16家租戶是正在香港經營的公司，部分在遷入數碼港後已擴展或計劃擴展業務。例如，微軟除了租用現時的兩層寫字樓外，再在數碼港2座多租一層，以配合公司的擴展。

1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繼而表示，數碼港的租金叫價維持在每呎月租港幣11元至14元，與2001年4月所公布的一樣，而香港的甲級寫字樓租金在過去兩年已下跌約七成。但她強調，數碼港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先進完善的基建設施，以及不斷匯聚專門從事資訊科技、創製多媒體內容及無線應用系統的優質公司。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到地產發展商投訴數碼港爭奪寫字樓租戶。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回應時證實，在她借調出任數碼港統籌專員期間，只有少數個別的投訴。數碼港行政總裁則表示，迄今他並無收到這類投訴。

17. 關於數碼港租戶聘用員工數目的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指出，雖然租戶已在申請表上列明在數碼港將會聘用的員工數目，部分租戶初期可能從一個較小的規模開展運作，然後計劃在日後擴充業務，從而增加聘用的員工數目。它們沒有責任透露目前所聘用的員工數目。關於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列明每個租戶將會聘用的員工數目，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個別數碼港租戶是商業機構，或許不欲披露這類詳細的企業資料。他又特別指出，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界別所經營的都是些嶄新、增值業務，這些業務不一定是人力密集，所以不應純粹以受僱員工數目來衡量數碼港帶來的整體經濟得益。在數碼港所出現的業務增長率及推出新業務的數量也是重要指標。因此，為回應委員對數碼港能否達致其原訂目標所表達的關注，數碼港行政總裁會嘗試提供資料，說明數碼港租戶公司從事的各種新業務。

政府當局

18. 主席明白有需要保障租戶公司的商業資料，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可掌握所需資料以評估數碼港是否具有效益。主席因而建議，政府當局或數碼港管理層應嘗試提供資料，說明租戶公司，特別是已在香港營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的公司，在遷入數碼港之前和之後所聘用的員工數目。當局可提供整體數字而非個別機構僱員數目的資料。

19. 李家祥議員認為，既然數碼港部分的建造發展工程已經完成，第一、第一A及一B期逾八成的可租用面積已經租出，而第1A及1B期幾乎所有住宅單位均已售出，現在是適當時候按原先公布的目標和預期效益，對數碼港計劃進行整體的檢討。他並重新扼述，政府就該計劃的出資額為78億元的住宅發展部分地價，基本的基礎設施費用已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 2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同意有需要整體評估數碼港計劃。但她指出，在接近2004年年底才進行該項檢討將會更有意義，因屆時將會取得更多資料，可根據政府從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攤分的盈餘及其他收入來預測投資回報。她承諾在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就數碼港計劃提供更全面的報告。就此，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匯報數碼港部分的租金收入時，加入有關租務優惠的資料，例如寫字樓租約免租期的長短(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秘書 21.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或7月參觀數碼港，以得悉該計劃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委員表示同意。主席又建議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一同前往參觀，因為香港無線發展中心和數碼媒體中心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數碼港計劃的全面報告，供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討論之用。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現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04年7月結束，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匯報更多有關數碼港計劃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在本屆會期結束之前審議。數碼港行政總裁承諾在2004年6月／7月參觀數碼港時，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

V.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710/03-04(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85/02-03 號文件 —— 2003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會議紀要節錄

- 立法會CB(1)723/03-04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734/03-04(01) 號文件 —— 2003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生活易網站載列無牌食肆資料”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749/03-04(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的投影片資料

22.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匯報過去6個月電子政府的主要發展，並概述政府當局為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發展所釐訂的大方向。他強調，政府當局透過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已為進一步善用電子政府奠下穩固基礎。現在，政府當局需要更着重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把各政府部門“連結起來”，重組政府的運作和工作程序，以及提供更以客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

電子道路網絡及全球定位系統

23. 李家祥議員關注到，香港在推展全球定位系統配合香港電子道路網絡／電子地圖方面落後於不少國家和地區。電子地圖除可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指南之外，還可協助商人保存詳細的位置紀錄，以及作為發展郵政編碼系統的必備基礎設施。據他所知，北京及內地50多個城市已編製了本身的電子地圖，並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夥拍汽車製造商，發展供所有車輛使用的全球定位系統。李議員亦提到，有報道指政府當局用了數年時間，才完成為發展電子道路網絡／電子地圖所需平台而制訂的標書規格。他對如此緩慢的進度表示極度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確保香港在發展全球定位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方面可與其他地方看齊。

24. 主席與劉慧卿議員都贊同李議員的看法，認為電子道路網絡是一項重要的資訊基建。主席提述有些環境擠迫、高樓大廈林立的城市也能成功應用全球定位系統，他認為香港高密度發展的環境不一定妨礙全球定位系統的發展。主席察悉，運輸署已設立交通運輸資訊系

統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他敦促政府當局，香港發展電子道路網絡以配合全球定位系統的發展均刻不容緩。

25.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察悉私人機構已編製可供下載的香港電子地圖，向道路使用者提供協助。雖然如此，他承諾與有關部門跟進此事。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補充，以電子道路網絡形式應用流動和無線技術，屬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主要新措施之一。事實上，資訊科技署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一直研究發展電子道路網絡的事宜。但他強調，發展這項基建，需要得到私人機構在資訊內容方面提供支援和意見。關於推動流動無線技術(包括全球定位系統)的發展及其應用事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表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小組一直研究此事，亦有參考私人機構的意見。他承諾向專責小組傳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郵政編碼系統

26. 主席提述他過去曾數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在香港引入郵政編碼制度的質詢。他察悉，郵政署雖然認為現時並不適宜為香港250萬個郵政地址設定個別的郵政編碼，該部門卻不覺得需要設立以地區為基礎的郵政編碼，他對此感到失望。事實上，倘郵政編碼系統付諸實行，市場便可開發及提供許多增值服務。資訊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此事項轉告該署轄下的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希望這個小組能與有關部門(包括郵政署)跟進數據標準的問題。

政府當局

27. 主席作出跟進，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部門協調全球定位系統及郵政編碼系統的發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5月檢討此事的進展，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綜合刑事執法系統

28. 劉慧卿議員問及綜合刑事執法系統。電子政府專員回答時解釋，該系統是以電子方式把各有關政府部門連結起來的大型“政府與政府”項目，透過部門內部和部門之間的進一步合作和資料共用，該系統將可大大提高相關部門的運作效率。政府當局現正就3個選定的範疇進行深入研究，即有關逮捕疑犯的認人及檢控、追蹤手令中央系統，以及法庭判案結果的發布等。綜合刑事執法系統主要是一個供大約10個政府部門／機構使用的共用資料系統。這些部門／機構之間現時是以紙張形式傳遞文件。

29.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該系統對私隱的影響。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對私隱的影響的評估研究將於短期內展開，並會在2004年年中之前完成。電子政府專員確定，政府當局擬在完成研究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結果。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通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生產力增益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報告，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立了樹木資料庫，能更有效地管理有關紀錄，每年將可帶來可變現的經常節省額及在員工開支方面名義上的節省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這些節省額的詳情，包括擬刪減的職位(如有的話)。電子政府專員回答時證實，落實使用該資料庫將可節省人手，有關的員工將獲重新調配執行同一部門的其他工作。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使用這個資料庫可得節省額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所涉職位的詳情。

政府當局

31. 由於電腦化計劃可提升生產力及節省開支，馬逢國議員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以瞭解電子政府個別措施所帶來的估計可變現及名義上的效益，以及所有計劃的估計整體效益。電子政府專員答稱，每個用戶部門提交資訊科技計劃爭取撥款時，須提供資料說明這些計劃可帶來的估計節省額。電子政府專員向委員提述財務委員會最近批准在2004至05年度落實的86項新電腦化計劃可帶來的可變現及名義上的效益(參閱PWSC(2003-04)54及立法會PWSC29/03-04號文件)。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電子政府計劃進展報告內，加入在推行電子政府措施後所帶來的可變現及名義上的效益／節省額的資料。

政府當局

32. 關於以符合成本效益方法提供政府服務一事，電子政府專員表示，為了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應付客戶對不同的服務途徑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以為各部門訂立一個架構，以管理各提供服務的途徑。政府當局擬在數個選定的範疇，以試驗形式在兩、三個部門推行服務途徑管理，然後才制訂一個涉及所有部門的全面的策略及推行計劃。

預訂場地

33.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過去曾數次就市民須通宵輪候以預訂社區會堂場地表達的關注。她質疑，網上預訂系統既已推出，為何仍然出現這類問題。就此，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與電子政府專員澄清，“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推出的“康體通”預訂場地服務由康文署管理，而社區會堂預訂服務則屬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疇。不過，電子政府專員會向民政事務總署跟進委員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

34. 陳偉業議員對電腦化計劃表示歡迎，但他擔心，運動場地網上預訂服務已被某些人濫用，他們會把事先預訂的場地以更高的價格“轉售”給真正用家。他強調，這種不良手法在場地使用者之間已是眾所周知。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真正的場地使用者未能在網上預訂場地的原因，若非他們完全不使用電腦，就是有人比他們更早登入完成預訂手續。陳議員憶述，過去為公平起見，當局會以抽籤方法編配運動場地較多人預訂的時段。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各種方法，遏止有人濫用網上預訂服務導致場地編配出現問題。就此，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所描述的情況並非由電腦化本身引起的，但可歸咎於目前的管理和編配場地的做法。他認為其中一個選擇可能是在網上維持抽籤的做法，使用者可在網上或親身到櫃位登記擬預訂的時段，然後由康文署從登記名單中進行抽籤，按抽籤結果編配場地。政府當局承諾瞭解情況，並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可行的改善方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通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35. 電子政府專員察悉委員表達的關注。他表示，目前的做法是，獲編配場地的人士在使用場地時，須出示香港身分證。電子政府專員提述換領香港身分證的預約制度，並重新扼述，大約七成的時段可透過網上預約，而其餘的三成則預留給不選用電子服務的市民。雖然如此，電子政府專員表示察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並會向康文署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總資訊主任

36. 劉慧卿議員對於在政府內設立總資訊主任職能表示關注。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政府內應否由某人或機構肩負總資訊主任的職能，而其職責範圍或會較商界普遍所理解的更為廣泛。他回答

劉議員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目前的計劃是此項工作將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VI. 2003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立法會CB(1)710/03-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645/03-04(01) —— 《二零零三年資訊
號文件 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645/03-04(02) —— 《主題性住戶統計
號文件 調查第十五號報告書》

立法會CB(1)614/03-04 —— 秘書處擬備的關於
號文件 住戶及工商業使用
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統計
調查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49/03-04(0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2003年住戶及工商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 業使用資訊科技情
2004年1月13日送交委員 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
傳閱) 調查”的投影片資料

37.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D 借助電腦投影設施，簡介兩個統計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寬頻互聯網服務

38. 李家祥議員察悉，為新的私人大廈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情況日趨普及，他促請政府當局設法提高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和推廣使用互聯網，例如，為新的公屋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就此，主席憶述，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認為，部分營辦商建議在新的公屋鋪設兩套而非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確有可取之處，故已接納建議。主席又告知委員，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正調查一宗關於把寬頻互聯網服務收費計入管理費的投訴。主席預期這類合併收

費服務在日後將會盛行，所以提出警告，這種安排會限制個別住戶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

政府當局 3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D回應時表示，電管局已推行多項新措施，推廣使用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智能家居”電訊服務。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D承諾在會後提供更多關於電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40. 楊孝華議員察悉，2003年小型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的百分比為50%，較2002年的50.7%輕微下調。中型機構單位的趨勢相若，在2002年的個人電腦使用率為70.6%，而在2001年則為79.2%。他要求當局解釋因何出現明顯下調。

41. 劉慧卿議員觀察到，大型機構單位接駁互聯網的百分比在2001年為86%，似乎已達頂峰，其後下跌。劉議員又詢問，已設立網頁／網站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因何持續偏低，在2001年為29.1%、2002年為31.6%，2003年則為31.7%。

42. 關於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的百分比，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科技)解釋，楊議員提及的小型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百分比的輕微差別，在統計學上其實並不重要，可理解為與以往的情況大致相若。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科技)亦察悉，大型、中型機構單位的互聯網接駁百分比相對偏高和穩定，他預期上述百分比在一段時間內會維持在現水平。他表示，不擬設立本身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大部分所引述的理由是“擁有網頁／網站對業務沒有裨益”，以及“缺乏熟悉保養／發展網頁／網站的員工”。

政府當局 43.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香港在國際間的表現。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科技)回應時指出，相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同類機構單位的情況，香港的大型、中型機構單位的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率毫不遜色。不過，海外公司擁有網頁／網站的百分比則較香港稍高。就此，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努力使大型、中型機構加深認識擁有網頁／網站可帶來的業務裨益，從而推高設立網頁／網站的百分比。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4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進一步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D。該附件載述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委員察悉，香港置

有個人電腦的商業機構的整體百分比為55%，比澳洲(84%)、加拿大(82%)及英國(64%)的為低。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指出，在香港，使用個人電腦的大型機構單位為94.2%，中型機構單位則為87.7%，與海外國家的數字相若。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的整體百分比相對偏低，部分原因是香港的經濟結構所致，因為本港的商業機構大部分屬於小型機構(統計調查所涵蓋的機構，超過八成屬小型機構)。主席詢問在這次統計調查的小型機構的業務範圍。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科技)回應時確定，小型零售商店及小型飲食商舖均為統計調查所涵蓋。他補充，由於香港的機構大部分屬小規模機構，當中許多因業務性質關係而不使用個人電腦，以致拖低了香港工商界個人電腦普及程度的整體百分比。

4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強調，雖然小型機構多傾向使用其他方便的通訊方法，例如透過電話經營業務，但政府當局會致力協助這些機構在推展業務時，充分善用資訊科技的潛能，並從中得到最大效益。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與商會和業界的支援團體緊密合作，按選定的行業展開專為該行業，例如小型旅遊代理而設的計劃，推動這些界別採用資訊科技。

數碼科技普及指數

46. 楊孝華議員提述國際電信聯盟發表的數碼科技普及指數，並要求取得有關香港在數碼科技普及指數所列的5個類別的排名。該5個類別為基礎設施、價格是否相宜、知識水平、服務質素及使用率。

4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回應時指出，數碼科技普及指數是一項全面而又客觀的指數，展示全球多個經濟體系在獲得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排名。整體而言，香港在178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七，在亞太區的排名更高踞第二位，而在基礎設施和互聯網價格是否相宜這兩個類別均名列榜首，情況令人十分鼓舞。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數碼科技普及指數的更詳細報告，內容將涵蓋按各個類別的排名(如有的話)。香港在基礎設施及互聯網價格是否相宜這兩個類別的表現，領先其他經濟體系，楊孝華議員對此表示欣慰。

政府當局

48. 儘管香港在上述類別取得佳績，但香港的工作人口有很大部分只受過初中或較低程度的教育，劉慧卿議員關注香港在數碼科技普及指數中的知識水平類別的排名。

49.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D回應時表示，數碼科技普及指數中的知識水平類別，其評定準則之一是有讀寫能力的人口比率。由於讀寫能力是任何人閱讀電郵及瀏覽互聯網上資訊的基本要求，因此成為衡量不同經濟體系的市民獲得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能力的指標。就此，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D指出，相比在整體排名的首10個經濟體系，香港人的讀寫能力比率並不算差。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按年進行這兩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統計調查工作，因為所得的結果對推行有關資訊科技措施具有參考價值。

VII.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立法會CB(1)710/03-04(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49/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3年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意見調查”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月13日送交委員傳閱)

51.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研究部總監應主席所請，概述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意見調查的目的、方法和主要調查結果。

對收費和提供字幕的關注

52. 委員察悉，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已依照《廣播條例》第11(4)條的規定，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公聽會，蒐集公眾對有線電視所提供服務的意見。

53. 劉慧卿議員曾出席公聽會。她指出，廣管局委託調查公司蒐集訂戶對有線電視服務的意見所作的調查，未有涵蓋在公聽會上提出的若干主要關注，特別是有線電視高昂的服務費和安裝費，以及其節目缺乏字幕的問題。劉議員對意見調查涵蓋的研究範圍表示質疑。就此，主席詢問，意見調查是否只包括在廣管局規管範圍內的事項。

54. 關於意見調查涵蓋的研究範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表示，有關方面曾就有線電視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意見調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及市場策略研究中心經參考該意見調查涵蓋的題目後，共同擬定是次意見調查涵蓋的研究範圍。廣管局亦成立工作小組督導是次意見調查。她又特別指出，在決定研究範圍時，主要目的在於蒐集有線電視訂戶對其服務質素的意見和接受程度，以及評估目前適用於有線電視的牌照條件及通用業務守則是否符合訂戶的期望。

55. 關於有線電視收取的服務費和安裝費，影視處處長表示，收費水平基本上是有線電視的商業決定。隨着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開放及新營辦商加入市場，個別持牌機構在決定向訂戶收取的服務費水平時，難免需要考慮市場競爭問題。影視處處長亦相信，曾出席公聽會的有線電視高層管理人員已知悉市民對其收費表的關注。

56. 關於為節目配上字幕一事，影視處處長指出，在公聽會上有兩位講者要求電視節目配上字幕，以照顧弱聽人士的需要。她進一步告知委員，現時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2002年年底續牌時，政府當局已加入一項新的牌照條件，規定持牌機構的中文頻道(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港台)由下午7時至11時的節目須配上字幕。然而，就有線電視而言，鑒於其頻道眾多，規定有線電視為所有頻道提供字幕或不可行。不過，據影視處處長所知，有線電視正研究為受歡迎頻道的節目配上字幕，方便弱聽人士。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香港的弱聽人士數目的資料，使委員能瞭解更多以便考慮電視節目需否配上字幕。

政府當局

公眾頻道及有線電視的服務覆蓋範圍

57. 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反對有線電視續牌一事記錄在案。他提出反對的理由是，有線電視未能提供任何頻道給公眾使用，以及有線電視在本港某些地區並無提供服務。

58. 陳偉業議員提述，海外國家在數十年前已經分配頻道給少數社羣，他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立即行動，指配一個或多個頻道給公眾使用。社會各界及社羣透過這些頻道，可製作特別節目或提供社區服務給本身的社羣。他認為，大財團控制了電視頻道，把頻譜這項公共資產作為私有資產，為有負擔能力的人提供收費電視節

目以牟利，實在不可接受。少數社羣可能是較為貧窮的一羣，他們被剝奪了透過正式頻道表達意見的機會，他對此表示極度關注。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正視社會上少數社羣的需要。

5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但她指出，在地域幅員廣闊、多族裔人口的國家如美國或加拿大，也許有充分理據設立指定的公共頻道。然而，香港地小人多，在文化語言方面相對不是那樣多元化。隨著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普及，市民大眾已善用互聯網、現有的電台和電視頻道表達意見。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分配專用頻道，供社會各界或少數社羣使用。她亦提述意見調查所得關於公眾對有線電視節目的意見。她指出，78%的觀眾認為有線電視現時提供的節目種類已經足夠，只有5%的觀眾表示希望有線電視播放其他種類的節目。既然大部分的回應者對有線電視提供的節目多元化程度感到滿意，沒有逼切理由規定有線電視須分配公眾頻道給人口中某些界別使用。

60.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他認為政府當局已站在有線電視一方，而不是從公眾利益出發行事。他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利用意見調查所得的大多數意見，托詞不正視社會上某些少數社羣的需要。他察悉，剝奪弱勢社羣使用正式公眾頻道的機會，將使他們繼續被邊緣化，他們的意見亦會繼續不為人所知，他對此表示遺憾。

61. 關於有線電視提供的服務，陳偉業議員提述有線電視的服務未能提供予南大嶼山及梅窩。他認為有線電視選擇不提供服務予盈利較少的地區，實在不可接受。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握牌照續期的機會，規定有線電視須為這些地區的住戶提供服務。劉慧卿議員亦反映有投訴指有線電視的服務未能覆蓋屯門。

6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收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確保持牌機構遵守有關的牌照條件，必須達到以傳輸網絡覆蓋的單位數目的覆蓋規定。就有線電視而言，牌照規定該公司在2005年5月前必須覆蓋不少於176.9萬個單位。截至目前為止，有線電視已覆蓋超過210萬個單位，約佔全港95%的住戶，早已超過牌照的規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從報章報道得悉，有線電視正在研究其他傳輸方法，例如衛星傳輸，以擴展服務覆蓋範圍至更遠的地區。至於有線電視的服務未能提供予香港某些地區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表示，與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不

同，有線電視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不受“全面覆蓋”規定所限。有線電視的服務覆蓋範圍基本上是該公司的商業決定。

6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純粹從商業角度看待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角色，他對此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記錄在案。他重申他反對有線電視續牌。

未來路向

64. 委員察悉，廣管局會考慮在公聽會收集的公眾意見和意見調查結果，並於2004年5月底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有線電視牌照續期的建議。

65. 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公聽會在區議會選舉之前3天舉行，政府當局其實未有安排適當時間舉行公聽會。她亦指出，廣管局主席及有線電視高層管理人員均未有利用舉行公聽會的機會，回應公眾的關注。劉議員提及海外監管機構舉行的公聽會，在這些公聽會上，有關人士會就持牌機構提供的服務加以解釋甚或辯論。海外監管機構亦會透過正式渠道，詳細回應在公聽會上提出的意見。她認為，以現時方式進行的公聽會沒有公開正視公眾提出的關注，這種方式肯定不是《廣播條例》的立法原意。因此，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有線電視就在公聽會上和意見調查所得的意見作出詳盡回應。她認為，為保持其問責性，廣管局於2004年5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有線電視牌照續期的建議前，也應告知事務委員會和市民大眾有關的建議。陳偉業議員亦贊同劉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舉行公聽會只是例行公事，而有線電視也不打算理會公眾的意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66. 主席認為，為增加透明度，廣管局應積極考慮把公聽會進行過程的錄影帶及有線電視就公眾意見所作的官方回應給公眾閱覽，例如，把資料上載互聯網。

67. 主席問及牌照續期的法定及程序要求。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依循《廣播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舉行公聽會並委託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處理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未能出席公聽會的市民可以書面方式向廣管局提交意見，以供考慮。廣管局會小心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意見調查結果及有線電視過往的表現，然後與有線電視討論牌照條件，以期議定關於有線電視牌照續期的建議，然後透過工商及科技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¹及影視處處長察悉委員的關注後，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並會透過適當渠道，就在公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聽會上對有線電視服務的意見及其所作的回應，提交更詳細的報告。

總結

政府當局 68. 主席作出總結，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跟進委員提出的要求。

VI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4日